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政策

一人参军，全军光荣。依法服兵役，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光荣义务。对应征入伍、积极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及其家庭，国家和社会给予各种优待。

（一）政治有优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我省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军人享有多项优先权利，归纳起来主要有：**①**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军官、士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以及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②**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以及民航班机；其中，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减收正常票价的优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③**义务兵和士官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予以保留。**④**各级民政部门协调建立并实行对军人家庭挂光荣牌和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制度。征集农村家庭独生子女入伍，在服义务兵役期间，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应优先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征集城镇家庭独生子女入伍，在服义务兵役期间，父母双方均无固定工资收入且生活困难的，应优先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经济有收益。适龄青年服2年义务兵役，在经济上的收益主要有9个部分：**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从2012年开始，我省取消了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差别，实行“城乡一体”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每年按照不低于入伍上年度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0%的标准发放（今年我省入伍的义务兵服役两年平均可领取优待金约

56098 元，随着国民经济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也将随之增加。具体数额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布数字为准)。对在服义务兵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增发优待金。具体标准为：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按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5%增发，荣立二等功的按 10%增发，荣立三等功的按 5%增发，获得多个立功奖项的，按其中最高级别奖项增发优待金。

②**地方政府退役经济补助**。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后，由市、县(市)政府发给经济补助，义务兵按照每年 4500 元发放，两年合计 9000 元；士官在义务兵发放标准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 1000 元。

③**义务兵津贴**。按平均水平计算，义务兵第一年津贴为每月 850 元左右，第二年为每月 950 元左右，2 年的总津贴费约有 21600 元。

④**一次性退役金**。从 2011 年开始，国家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每年为 4500 元，两年合计 9000 元。

⑤**复员费**。包括基本复员费、医疗保险和返程补助，平均 3390 元左右。

⑥**养老保险**。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役后，平均有 26377 元养老保险金存入个人养老保险账户。

⑦**职业年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役后，平均有 15863 元职业年金发给个人。

⑧**大学生特别奖励金**。从 2016 年开始，凡在吉林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含大学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退役后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政府按照每人 16000 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奖励金。

⑨**大学生义务兵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本科、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综合以上八项，我省普通义务兵服役两年，平均可获得约 141328 元经济收益(如退役后报考大学还享受 2.4 万至 3.2 万元学费补助)，专科大学生义务兵平均可得到约 181328 元经济收益，本科大学生义务兵平均可得到约 189328 元经济收益(具体标准咨

询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入伍服役两年有十多万元的经济收益，这为退役士兵再创业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

(三) 发展有前途。①**优先选取士官**。对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士官；优先安排参加与任职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基层分队长、班长、副班长；工资起点标准为 5469 元。②**报考军校**。入伍后，文化基础好的高中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当兵第二年可报考各类军事院校，大学在校生士兵年龄放宽 1 岁。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专升本招生考试，学制 2 年。③**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的，年龄放宽 1 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④**士兵提干**。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士兵在部队可以提干，主要条件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其中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副班长），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被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入伍一年半以上；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等。

(四) 就业有助力。①**在公务员招录方面**。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从 2016 年开始，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拿出不限专业条件职位一定比例名额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政策实行以来，省公务员局已安排 200 多个岗位，专项用于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以后还会适当增加）。为下一步我省大学生退役士兵逐步进入公务员队伍提供了可靠政策保障。②**在事业单位招聘方面**。全省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条件报考事业单位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这将直接提高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的竞争力。政策实行两年来，全省已经有2000余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到了加分政策。③**在政法干警招录方面**。按照国家规定，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安排不低于当年招录计划的20%招收大学生退役士兵。④**在专武干部招录方面**。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全部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和转业军官中招录。出台这一政策的省份在全国为数不多。⑤**在国有企业聘用方面**。全省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应拿出不低于录（聘）用计划10%的名额，招收同等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

（五）学业有保障。主要包括：①**高中生享受大学学费资助**。国家对退役后考入普通高校的高中学历毕业生退役士兵实行教育资助，本科、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②**高中生高考单招加分**。高中学历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参加省属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试点考试，录取时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录取时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③**优秀士兵大专生免试专升本**。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服役期间荣获1次优秀士兵奖励的，即可专升本免试入读普通本科。④**放宽退役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⑤**大学生考研计划单列**。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教育部每年安排5000个研究生名额专项招考。⑥**大学生考研享受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⑦**服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教育部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六）创业有扶持。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实行优惠政策，大力扶持退役士兵尤其是高学历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兴办经济实体，创办小型微利企业。①**享受税收优惠**。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在 3 年内每户每年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目前为 8000 元，可上调 20%，达 9600 元），依次抵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②**享受创业贷款**。退役士兵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程序向当地小额贷款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申请 5 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金融机构可按人均不超过 5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标准发放贷款；③**优先入驻青年创业园**。具有成熟创业项目的退役士兵，可优先入驻共青团组织的青年创业园创办企业，并享受创业园优惠政策扶持。④**免费教育培训**。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 1 年内的，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